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编制了募集资金半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887 号《关于同意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同意，截至 2024 年 3 月 27 日，公司实际已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6,567,996 股，发行价格 32.19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533,323,791.24 元，扣除保荐承销费用人民币 11,792,452.83 元，减除其他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发行费用人民币 722,233.96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20,809,104.45 元，其中注册资本人民币 16,567,996.00 元，资本溢价人民币 504,241,108.45 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4]第 ZF10191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明细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520,809,104.45

加：募集资金及现金管理利息收入	7,258,091.73
减：以前年度募集资金支出	325,435,530.65
本期募集资金支出	40,211,478.85
购买定期存款	0
银行工本费及手续费等	2,567.36
2026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62,417,619.32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账户性质	期末余额（元）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市支行	19271201040222222	募集资金专户	26,069,894.9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支行	8110801012102881617	募集资金专户	42,203,844.5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	1203282229201012418	募集资金专户	35,465,761.44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支行	355890100100445703	募集资金专户	40,738,065.19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支行	86030202410100007	募集资金专户	17,940,053.27
合计			162,417,619.32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公司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变更、管理和监督等方面均作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公司严格按照《管理制度》的规定管理募集资金，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变更、管理和监督不存在违反《管理制度》规定的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开设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会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市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子公司乐清意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分别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市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支行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子公司乐清意华新能源科技有

限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会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支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报告期内，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均严格按照监管协议的要求，履行了相应的义务。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专人审批，专款专用。

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表 1。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三）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4 年 4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1,000.00 万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23.49 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事项进行了专项审计，并出具了《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4]第 ZF10239 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四）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五）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六)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

(七) 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的情况。

(八)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24 年 4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中的 42,786.09 万元向全资子公司乐清意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026 年 2 月 9 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在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将“乐清光伏支架核心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期至 2026 年 12 月。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九)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在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将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后续资金支付。

四、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本公司已及时、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相关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违规的情形。

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特此公告。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5 日

	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1,000.00 万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23.49 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事项进行了专项审计，并出具了《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4]第 ZF10239 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在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将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后续资金支付。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